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文件

长市监净信访字〔2026〕11号

签发人：李春光

关于孔令春反映事项答复书

孔令春：

您反映的问题，我单位于2026年5月13日受理，并发出《受理告知（依法履职程序）通知单》，现答复如下：

一、信访人基本情况

姓名：孔令春，

二、反映的主要问题和主要诉求

信访人反映长春斐缦公司淘宝店铺名碧研思旗舰店虚假宣传，拿普通食品明示暗示其有抗老抗衰抗氧化抗糖延缓衰老老化抑制糖分以及异地经营和德容市场监管所不作为行为。

三、调查情况

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斐缦（长春）医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电商平台展示的相关内容，并非对产品本身功效的直接宣称，而是基于皮肤科学常识的痛点科普、原料成分科普及第三方试验数据客观展示。1、皮肤衰老痛点科普：仅为客观描述大众普遍存在的皮肤老化现象及科学成因（如胶原蛋白降解、糖化、氧化等），属于面向消费者的基础护肤知识科普，未将该痛点与公司产品功效进行直接绑定。2、原料成分科普：仅为介绍产品所使用原料的已知特性与科学研究结论，有相关文献支持，属于原料层面的知识分享，未宣称产品本身具有保健或医疗功效。3、第三方试验数据展示：如“8周真人实测”相关数据，均为产品在第三方机构人体试验中的客观数据呈现，数据已明确标注试验条件与样本范围，未直接表述为“产品可延缓衰老、去黄”等结论。4、商家提供了产品的检验报告和部分引用依据。

您反映的异地经营问题，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斐缦（长春）医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住所为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新城大街6645号，与实际经营地址相符，不存在异地经营行为。

针对您反映的不作为问题，经我局党群办公室调查，德容市场监管所对您的举报事项均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调查和回复，未发现不作为情况。

四、答复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斐缦（长春）医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行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不予立案。

如不服本不予立案决定，可依法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答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6年7月7日